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
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2)條
就註冊中醫羅雁華進行研訊的
決定及理由

研訊日期及時間：2017 年 10 月 12 日
下午 3 時 40 分至 4 時 30 分
研訊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22 樓會議室
被告人姓名：註冊中醫羅雁華（編號：003942）

引言

1. 中醫組根據《中醫藥條例》(下稱“條例”)第 69(1)條於 2003 年 7 月 31 日通知被告人羅雁華中醫師，將其姓名列入註冊中醫名冊內。根據《條例》第 98(2)(c)條的規定，中醫組如在適當的研訊後，信納任何註冊中醫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註冊，違反《條例》第 98(2)(c)條，則中醫組可採取第 98(3)條的任何紀律處分。

被告人的紀律控罪

2. 根據中醫組秘書於 2017 年 9 月 8 日向被告人發出的研訊通知書，被告人面對的紀律控罪詳列如下：

「註冊中醫羅雁華(註冊編號：003942)，於 2003 年 5 月 27 日向中醫組提交的『中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表』上，報稱你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但根據法庭資料，你曾於 1986 年 3 月 11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

(1) 犯有『營辦並無註冊的診療所』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第 14(1)(a)條的規定；

(2) 犯有『管有第 I 部毒藥』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及

(3) 犯有『管有抗生素』的罪行，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第 5(1)及 10(1)條的規定，

因而涉嫌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取得中醫註冊，違反《中醫藥條例》第 98(2)(c)條。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98 條，中醫組可在研訊後酌情採取第 98(3)條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

被告人的答辯

3. 於研訊開始的時候，經中醫組秘書向中醫組陳述並提交有關郵寄的文件證明顯示，上述研訊通知書已於 2017 年 9 月 8 日以雙掛號寄出予被告人，秘書處職員亦於 9 月 11 日前往被告人的住址親身派遞研訊通知書，由於被告人當時不在，秘書處職員於是把研訊通知書包裝好，放於被告人單位的木門和鐵閘中間，並拍下照片。根據郵政局的紀錄，被告人已於 9 月 19 日簽署派遞書確認收妥研訊通知書。另外，研訊文件亦於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雙掛號寄出。秘書處職員其後於 2017 年 9 月 27 日下午 5 時致電被告人，被告人表示他不會出席有關研訊。

4. 於上述情況下，中醫組滿意有關的研訊通知書及有關研訊文件冊已經成功派遞予被告人，而被告人自行選擇不出席是次研訊，故中醫組決定在被告人缺席的情況下，繼續進行是次研訊。

5. 因為被告人缺席研訊，所以中醫組將會以被告人否認上述一項紀律控罪的情況下進行。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陳述支持的證據

6. 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引述的事實資料及證據全都是文件證據，現詳列如下：

7. 被告人於 2003 年 5 月 27 日向中醫組提交其作為申請人親自簽署的中醫註冊及執業證明書申請表。於上述表格內的乙部，被告人聲稱其「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另外，於上述乙部的第二項亦作出以下聲明，「就本人所知及所信，此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皆屬真確事實的全部」。

8. 另外，於同一申請表乙部第四項，被告人亦聲稱「明白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7 條的規定，任何人藉作出或交出，或藉導致

作出或導致交出，口頭或書面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欺詐地促致或企圖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註冊為註冊中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3 年」。

9. 被告人於 2016 年 5 月 3 日向中醫組提交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申請時，申報他曾因簽發虛假病假證明書而被判守行為一年，惟有關文件已於搬家時遺失。秘書處經向警方查證，發現並無被告人所聲稱有關簽發虛假病假證明書的罪行紀錄，但根據法庭文件顯示，被告人曾於 1986 年 3 月 11 日在九龍城裁判法院，被裁定犯有以下的罪行：—

- (1) 「營辦並無註冊的診療所」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第 14(1)(a)條的規定，被判罰款港幣 750 元，有關單一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監禁 3 年；
- (2) 「管有第 I 部毒藥」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138 章《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23 條的規定，被判罰款港幣 200 元，有關單一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10 萬元及監禁 2 年；及
- (3) 「管有抗生素」罪，違反香港法例第 137 章《抗生素條例》第 5(1)及 10(1)條的規定，被判罰款港幣 200 元，有關單一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 3 萬元及監禁 12 個月，

有關案件的審訊證明書可參看文件夾。

10. 簡言之，被告人被裁定犯有上述可判處監禁的罪行後，並沒有在向中醫組提出申請註冊為註冊中醫時，披露上述資料，違反了《條例》第 68(3)(a)(i)及 98(2)(c)條的規定。紀律小組遂於 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及 5 月 15 日致函被告人作出指控，並邀請他就有關指控呈交其書面申述。

11. 被告人收到 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及 5 月 15 日所寄出之三份紀律小組發出的指控後，並未有提交任何書面申述。

中醫組的裁定

12. 中醫組根據上述中醫組秘書的法律代表所提出的書面證據，

裁定被告人於 2003 年 5 月 27 日向中醫組申請成為註冊中醫及要求發出執業證明書時，明顯地被告人已於香港曾被裁定犯有可處監禁的罪行，即上述研訊通知書中所列的三項刑事罪行。惟被告人於提交上述申請時作出虛假聲明，向中醫組聲稱其從未在香港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在被告人沒有向紀律小組或中醫組提交任何申辯及解釋的情況下，明顯地被告人是於知情的情況下，以欺詐手段及失實陳述取得中醫註冊。故中醫組裁定被告人上述一項紀律控罪成立。

被告人的陳述及求情

13. 因被告人缺席是次研訊，亦曾於三次收到紀律小組的指控後(即 2017 年 3 月 23 日、3 月 28 日及 5 月 15 日)，均未有作出任何書面申述，故在本案中，被告人並無對有關的紀律控罪作出任何陳述或求情。

14. 中醫組在作出紀律制裁前，經向中醫組秘書查詢得知，根據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秘書處資料，被告人過往並無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

中醫組的紀律制裁命令

15. 中醫組認為任何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取得中醫註冊，是一項非常嚴重的紀律控罪。上述的行為亦於《條例》第 98(2)(c)條列明是禁止的，並且因而可以引致《條例》第 98(3)條的紀律處分。正如上述，被告人於沒有任何辯解的情況下，中醫組已經裁定被告人於 2003 年尋求註冊的申請表中，以欺詐手段及作出虛假聲明取得註冊中醫資格。有關其隱瞞的刑事案件，可見法庭的文件紀錄，案件中牽涉三項可處監禁的刑事控罪，即「營辦並無註冊的診療所」、「管有第 I 部毒藥」及「管有抗生素」，明顯地，上述的刑事行為是於被告人作醫療行為時所干犯的。中醫組認為被告人是於知情的情況下隱瞞上述的刑事紀錄。

16. 除上述外，被告人於 2016 年 5 月 3 日向中醫組提交申請續領執業證明書的申請表中，亦再次於丙部作出以下的聲明，即「從未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有任何可處監禁的罪行」，故被告人的失實聲明並非單一的事件，由 2003 年及 2016 年上述的申請表中，被告人仍然作出同樣的虛假聲明。

17. 再者，於本案中，被告人從未對紀律小組作出任何申辯或解釋，亦選擇不出席是次研訊，所以中醫組認為被告人對其干犯的上述紀律控罪，並無任何悔意或尋求求情的任何申述。在上述的情況下，中醫組只有在考慮所有文件證據所顯示的案情下作出適當的懲處。

18. 於本案中，對被告人唯一有利的因素為其過往並沒有被中醫組紀律制裁的紀錄。但被告人因為以失實的聲明得到註冊的身份，使其於 2003 年後可以以註冊中醫的身份行醫，並從中得到利益，其行為亦影響了公眾及病人的利益。如果被告人於 2003 年尋求註冊時誠實地根據法例報告其上述的刑事紀錄的話，中醫組將會進行註冊研訊，以決定被告人是否可以得到註冊中醫的身份。於被告人干犯上述嚴重及涉及行醫行為的刑事罪行的情況下，其是否可於當年能夠得到註冊的身份並非必然之事。

19. 基於上述所有的因素，中醫組認為最適當的懲處是從註冊中醫名冊內，刪除被告人羅雁華的姓名，為期 3 個月，生效日期於此命令自憲報刊登時開始生效。於 3 個月屆滿後，其姓名將會恢復於註冊中醫名冊內。

20. 最後，中醫組認為於本案中，從被告人被證實干犯的事項顯示，被告人有可能已經干犯了《中醫藥條例》第 107 條—「藉欺詐而註冊等」的刑事罪行，即「任何人藉作出或交出，或藉導致作出或導致交出，口頭或書面的任何虛假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或聲明而欺詐地促致或企圖促致其本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獲得註冊為註冊中醫或列載為表列中醫，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監禁 3 年」，故決定將是次研訊的有關資料轉交警方，以作進一步的刑事調查。

21. 中醫組亦提醒被告人，如果被告人對中醫組以上作出的紀律制裁命令感到受屈，可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3 條，於中醫組送達命令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或在上訴法庭在特殊情況下所容許的較長時間內，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

22. 中醫組將根據《中醫藥條例》第 104 條的規定，於上訴期屆滿，或在有上訴提出的情況下而該上訴已予最終裁定後，將上述紀律制裁命令於憲報刊登，有關刊憲的日期將另函通知被告人。另外，中醫組亦決定會把是次研訊的憲報公告及裁決理由書在上訴期滿及在沒有提出上訴的情況下，上載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網頁，為期 6

個月。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臨時主席

周叔英中醫師

2017年11月3日